

2025年度深圳碳交易及配额 有偿竞价政策宣贯

实现环境价值，赋能低碳经济，共谋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柳骏 交易服务部副总监
深圳绿色交易所



交易



融



低碳



金

智库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通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Q

深圳生态环境局 SHENZHEN CHINA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保业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6-03-10 17:08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利用市场机制推动温室气体减排，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统筹做好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排放单位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实施细则》第十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碳排放单位筛查，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2025年度深圳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将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二、账户开设

2025年度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要求，于2026年3月31日前开设“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简称“登记系统”，网址：<https://www.szregistry.com/index.do>）、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温报系统”，网址：<https://www.ghgreport.com.cn/login.seam>）以及深圳市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ing.szets.com/>）账号，开户材料见附件1。

扫码访问网页



深圳碳市场履约工作安排

- 根据配额分配方法确定重点排放单位的预分配配额，并签发当年度预分配配额。

- 根据碳排放量化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
- 提交上一年度的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

3月31日

- 完成履约后，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平台公开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完成情况。

12月31日

5月31日

- 委托专业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报告进行核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产活动产出数据的一致性审核工作。

8月31日

6月30日

- 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配额及核证减排量数量之和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视为完成履约义务。

- 核定上一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实际配额。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纳管重点排放单位

配额发放与调整机制

曲 配额核定与发放时间

2026年6月30日前

完成配额核定与发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实际配额后，通过登记系统完成配额分配（调整）

≡ 配额约束机制

上限 配额上限约束机制

年度免费配额不高于重点排放单位年度实际排放量的120%

触发条件：当核算的年度免费配额量高于年度实际排放量的120%时，最终核定免费配额量取年度实际排放量的120%

🎁 配额发放方式

免费发放 98%

拍卖出售 2%

下限 履约成本控制机制

年度免费配额不低于重点排放单位年度实际排放量的80%

触发条件：当核算的年度免费配额量低于年度实际排放量的80%时，最终核定免费配额量取年度实际排放量的80%

❗ 异议处理

重点排放单位对实际配额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分配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核，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配额分配方法体系

01

行业基准强度法

适用行业
供电、供水、供气

计算公式
 $\text{年度配额} = \text{基准碳强度} \times \text{年度产出量} \times \text{调控因子}$

02

历史产量强度法

适用行业
废物处理、污水处理、
港口、化学品等

计算公式
 $\text{年度配额} = \text{目标碳强度} \times \text{年度产量/处理量}$

03

历史增加值强度法

适用行业
制造业及其他

计算公式
 $\text{年度配额} = \text{目标碳强度} \times \text{年度增加值}$

04

历史排放法

适用行业
住宿、零售、商务服
务、信息技术等

计算公式
 $\text{年度配额} = \text{历史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0.985 \pm \text{调整}$

05

组合分配法

适用行业
公交、地铁等

特点
根据不同系统特征采用不同方法组合

i

分配方法选择原则

行业特性导向

根据不同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碳排放特征，选择最适合的配额分配方法

数据可得性

确保所选方法所需的数据能够有效获取和准确计量

公平与效率

在保证公平性的前提下，激励企业采取减排措施，提高碳排放效率

配额通知单样式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深环〔2025〕139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碳市场重点
排放单位2024年度实际碳配额数量和
碳排放量的通知

各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深环〔2024〕171号），我局依据核定的2024年度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和经核查（复核）的2024年度碳排放报告等，确定了深圳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实际碳配额数量和碳排放量，现印发给你们。2024年度绿电核减超额排放量情况将另行通知。

若你单位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或和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此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复核申请。逾期未

2024年度实际碳配额数量和碳排放量

一、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情况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加值（万元）			
碳排放量（吨）			
历史碳强度（吨/万元）	0.883		

二、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情况

所属行业	制造业及其他行业 （化学和化学品原料）
行业历史碳强度 （吨/万元）	

三、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目标碳强度

1. 2024年度目标碳强度计算公式为：

既有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目标碳强度=该单位2021-2023年历史加权平均碳强度 × （1-2024年度碳强度下降率）

其中，2024年度碳强度下降率，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强度与其所在行业历史碳强度的比值，划定相应档次，各档次下降率取值详见附表《2024年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碳强度下降率对照表》。

2. 根据计算公式，你单位历史碳强度为0.883，所属行业历史碳强度为0.758，划定分档为1.1-1.2，对附表，

可得出你单位2024年度碳强度下降率为5.47%。

3. 对比你单位2023年度目标碳强度值（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目标碳强度的设定不得超出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核定你单位2024年度目标碳强度为0.71。

附表 2024年制造业及其他行业碳强度下降率对照表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强度与其行业历史碳强度的比值 分档	碳强度年均下降率
0-0.1	0.51%
0.1-0.2	0.92%
0.2-0.3	1.34%
0.3-0.4	1.76%
0.4-0.5	2.19%
0.5-0.6	2.64%
0.6-0.7	3.08%
0.7-0.8	3.54%
0.8-0.9	4.01%
0.9-1	4.48%
1-1.1	4.97%
1.1-1.2	5.47%
1.2-1.3	5.97%
1.3-1.4	6.49%
1.4-1.5	7.02%
1.5-1.6	7.56%
1.6-1.7	8.11%
1.7-1.8	8.68%
1.8-1.9	9.26%
1.9及以上	9.86%

四、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实际碳配额数量和碳排放量

目标碳强度 （吨/万元）	增加值 （万元）	实际碳配额 数量 ¹ （吨）	碳排放量 （吨）	配额富余 或短缺量 ² （吨）
0.71				

注：¹年度配额=年度目标碳强度 × 年度增加值

² 配额富余或短缺量=实际碳配额数量-碳排放量；

“+”代表配额富余；

“-”代表配额短缺。

配额异议申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3-12-27 14:43 字号：【大 中 小】

深环〔2023〕2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相关活动，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3号），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工作指南》，现予以印发。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联系人：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组，电话：政策咨询0755-23918509，0755-23911873，交易咨询0755-86931919、0755-86938966，邮箱：qihouhu@meeb.sz.gov.cn）

深圳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相关活动，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深圳市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12-26 09:56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3日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结合管理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实际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分配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申请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异议复核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碳市场所属行业			
二、申请复核类别			
申请类别	☐ 2025 年度配额分配结果异议 ☐ 2025 年度碳排放核查结果异议		
三、申请复核理由			
四、申请调整数值及依据			
包括申请调整的年度配额或碳排放量数值、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附相关证明材料。			

扫码访问网页



配额履约要求



履约截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履约截止时间



履约方式

基本履约要求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核定的2025年度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提交足额配额或可使用的核证减排量进行履约

配额管理

- 配额不足：应提前通过交易系统购买补足
- 配额富余：可在交易系统出售



可用核证减排量 (配额不足部分的20%)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可用于履约抵销，抵销比例按《管理办法》执行



深圳碳普惠核证减排量

可用于履约，项目来源另行通知



绿电核减政策

配额短缺的单位可使用2025年度通过市场化手段购买消费的绿电核减自身超额排放量，具体核减方案详见附件7《碳市场绿电碳排放核减方法》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2025-08-25 18:08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
场建设的意见
(2025年5月24日)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为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出台背景

我国已建成“强制配
额交易+自愿减排交易”
两大全国性市场体系。
本文件作为中长期建
设的顶层设计，旨在
打造更有效、更具活
力与国际影响力的碳
市场，是应对气候变
化、推动经济社会全
面绿色转型的核心政
策工具。



指导思想

坚持稳中求进，兼顾
转型与发展，秉持
“有效市场、有为政
府”原则。锚定碳市
场政策工具定位，建
设全国统一市场，优
化资源配置，推动传
统产业深度转型，培
育绿色新质生产力，
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
坚实支撑。



阶段目标

2027年：基本覆盖工
业主要排放行业，自
愿减排市场实现重点
领域全覆盖。

2030年：建成规则健
全、价格合理的碳定
价机制，形成诚信透
明、与国际接轨的统
一碳市场体系。



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2025-08-25 18:08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
场建设的意见
(2025年5月24日)

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我国已建立重点排放单位履行强制减排责任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激励社会自主减排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为推动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全国碳市场，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成诚信透明、方法统一、参与广泛、与国际接轨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形成减排效果明显、规则体系健全、价格水平合理的碳定价机制。

(二) 完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特点、低碳转型成本等，明确市场中长期碳排放配额控制目标。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及碳排放双控要求，处理好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民生保障的关系，科学设定配额总量，逐步由强度控制转向总量控制。到2027年，对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建立配额储备和市场调节机制，平衡市场供需，增强市场稳定性和流动性。合理确定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比例。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保业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政策法规 > 深圳环保法规规章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修正）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4-06-20 15:57 字号：【大 中 小】

发布日期： 2024-06-20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文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

名 称：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修正）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

(2022年5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3号公布 2024年5月1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61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城市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愿景，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的排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新建项目储备配额分配以免费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年度配额分配方案，包括配额总量、配额分配方法、配额有偿分配比例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保业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6-03-03 17:45 字号：【大 中 小】

深环〔2026〕44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

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修正）》要求，为科学合理确定2025年度本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下称“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规范有序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三、配额核定与发放

（一）配额预分配

（二）实际配额核定

（三）配额发放方式

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发放采取免费为主、

有偿为辅的方式。重点排放单位根据配额分配

方法核算的年度配额的98%免费发放，**2%以拍**

卖方式出售。



配额总量及构成

年度配额总量由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和政府储备配额（新建项目储备配额和价格平抑储备配额）构成。

全市配额总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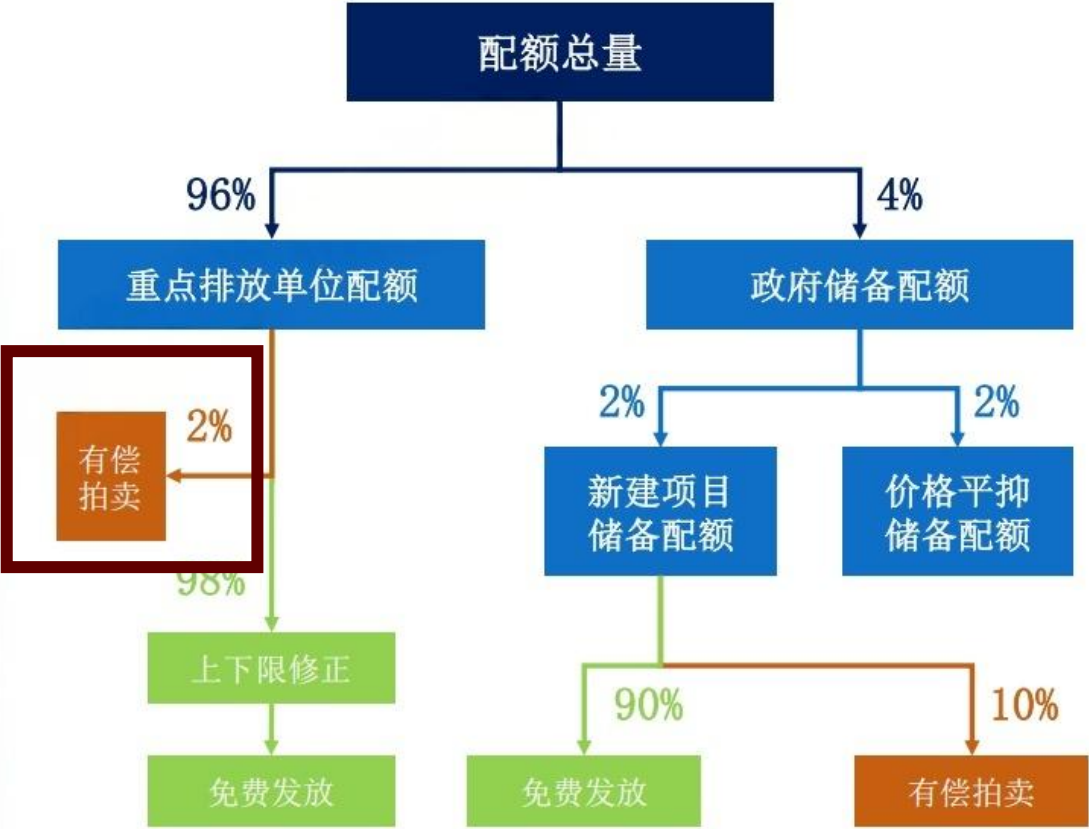
-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占比**96%**、新建项目储备配额占比**2%**、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占比**2%**。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构成

- 核定配额**98%**免费发放，**2%**拍卖出售

新建项目储备配额构成

- 核定配额**90%**免费发放、**10%**有偿获得



内容来源：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配额核定与发放

根据重点排放单位履约年度、历史年度相关统计指标，结合其对应配额分配方法、配额发放方式、配额上限约束机制及履约成本控制机制，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应发放的年度实际配额数量。



内容来源：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公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保业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公告

信息来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6-07-07 16:57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经研究决定，开展本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时间

本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工作分两个场次组织实施，竞价日期分别定为2026年8月5日、8月21日。

二、发放总量

有偿竞价发放配额总量合计约60万吨。

三、发放方式

由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本市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具体实施。

四、参与主体

深圳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组织。

五、申报竞买量

竞买人可多笔申报购买有偿配额。单个竞买人申报总量不得超过单场竞价发放数量的10%。最小申报单位为1吨，申报竞买量应为最小申报单位的整数倍。

六、竞买底价和成交

竞价底价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深圳碳排放配额（SZE）在所有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成交价。具体价格由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计算并公布。

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发放总量内的申报以竞买方报价为成交价格，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排序末笔可成交申报，按实际可竞得数量成交，成交价为竞买方申报价格。

七、其他事项

（一）实行全额资金交易制度，竞买人需确保申报前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不低于其总申购对应全额价款，申报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二）竞买人应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相关监管检查工作（如有），严禁恶意串通、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不得从事其他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禁止的交易活动。

（三）本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

（四）有偿竞价发放其他具体事宜由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

扫码访问网页



深圳市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公告

发放时间

本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工作分两个场次组织实施，竞价日期分别定为2026年8月5日、21日。

发放总量

有偿竞价发放配额总量合计约60万吨。

发放方式

由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本市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具体实施。

参与主体

深圳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组织。

竞买底价和成交

竞价底价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深圳碳排放配额（SZE）期间在所有交易日的加权平均成交价。具体价格由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计算并公布。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发放总量内的申报以竞买方报价为成交价格，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排序末笔可成交申报，按实际可竞得数量成交，成交价为竞买方申报价格。

申报竞买量

竞买人可多笔申报购买有偿配额。单个竞买人申报总量不得超过单场竞价发放数量的10%。最小申报单位为1吨，申报竞买量应为最小申报单位的整数倍。



碳交易系统业务架构



深圳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

参与企业操作流程

进入单向竞价

意向竞价人打开深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https://trading.szets.com/>），输入客户代码和密码登录后进入【单向竞价】页面。

竞价人资格审核

意向竞价人发起资格申请后，等待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竞价。

结果查看

竞价结束后，等待交易所公布竞价结果，竞买人可在【我参与竞价的标的申报列表】查询自己申报的成交情况。

01

02

03

04

05

参与竞价申请

意向竞价人在【他人委托标的列表】中选择竞价方式为【配额有偿分配】的对应标的，点击右上角【竞价申请】，在弹出界面点击【确认】，完成竞价人资格申请

竞价申报

在竞价时间内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进入电子竞价页面，选中对应标的点击右上角【进入竞价】，弹出竞价出价页面，在竞价出价页面填写【申报价格】、【申报数量】，点击【确认】，提示委托成功。

深圳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

其他事项

01

意向竞买人请提前开立交易账户并建立银商签约关系。
竞买人在进行申报时，应确保其在交易系统中有足额资金用于申报。

02

本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
发放**不收取**交易手续费







定位

绿色交易的运营商

绿色咨询的服务商

绿色资产的开发商

绿色金融的实验室

依托全链条服务能力，提供合规、高效的一站式绿色解决方案，实现资产增值与品牌可持续发展的双重跃迁。

联系我们

电话：0755-86670230

官网：www.szgex.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区A座23层

传真：0755-86938978

邮箱：service@szgex.com.cn

